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交易限额。对超过交易限额的会员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

(一) 会员自行执行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会员执行平仓的原则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

(二) 交易所执行

1. 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合约，再按照该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单向大边持仓

(一) 会员自行执行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会员执行平仓的原则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

(二) 交易所执行

1.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

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合约，再按照该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单向大边持仓

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

2.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交易所对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的，客户在多个会员处持仓时，按照持仓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会员强行平仓。

3.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或者

寸。

会员同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情形

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2.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

交易所对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的，客户在多个会员处持仓时，按照应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

选择会员强行平仓。

3.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或者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会员同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情形时，交易所先按照第(二)项情形确定

<p>上市公司风险管理第一条 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照第(一)</p>	<p>强行平仓头寸:强行平仓第二条 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p>
<p>第二十四六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三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三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p>
<p>第三十四六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三十三五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按照原缴纳标准,将需要补缴的部分存至其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交易所于第 5 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通过银行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p>	<p>第三十四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三十三五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按照原缴纳标准,将需要补缴的部分存至其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交易所于第 5 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p>